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MULT-75R1

修正案号: 39-5753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 6 号肋后轴承的耳片
-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取证型别的、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-200、A330-300、A340-200、A340-300、A340-500和A340-60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EAD 2007-0247-E, 2007 年 9 月 6 日;
- 2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30-57-3096 版本 02:
- 3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40-57-4104 版本 02:
- 4、AIRBUS 服务通告 SB A340-57-5009 版本 01; 或上述服务通告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MULT-75, 39-5501

对一架服役中的A330飞机的主起落架进行润滑工作时,通过目视发现主起落架6号肋后轴承的前耳片出现裂纹,此裂纹大约在4点钟方向(向前看时),贯穿了前耳片的整个厚度。到目前为止,尽管进行了缜密地调查,空客公司仍然未能确定导致这一事件的根源。如果不能发现和纠正这种情况,将影响主起落架附件装置的结构完整性。

颁发紧急适航指令就是为了对左右两侧机翼主起落架6号肋后轴承的耳片进行重复细致地目视检查。更新本适航指令是由于:

- a、将适用范围扩展到所有A330和A340系列飞机,由于原因尚不明确, 因此不能将过盈配合的衬套视为终止措施;
- b、为了反映飞机服役时间所起的作用,增加第二个参数用飞行小时作为检查间隔。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自本紧急指令生效之日起,完成下列工作:

根据AIRBUS服务通告 SB A330-57-3096 版本02 或 SB

A340-57-4104 版本02 或 SB A340-57-5009 版本01 的规定(如适用):

- 1、从第一次飞行计起累计5年服役时间之前,或者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4日内,以后到为准,对左右两侧机翼主起落架6号肋后轴承的耳片(前耳片和后耳片)进行细致地目视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裂纹。
 - 2、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在下列间隔内重复进行检查:

型别(系列)	检查间隔,	以先到为准
	飞行循环	飞行小时
A330-200	300	1500
A330-300	300	900
A340-200	200	800
A340-300(不包括WV27)	200	800
A340-300 WV27	200	400
A340-500 和 -600	100	500

3、根据本适航指令上述1、2段的要求,在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裂纹,立即联系空客公司,并且在下一次飞行前更换已开裂的主起落架6号肋接头。

注意:

- a、根据本适航指令的要求,即使更换了主起落架6号肋接头也不能终止检查措施。
- b、按照服务通告SB 57A3096原版或01版,或SB A340-57A4104原版或01版,或SB A340-57A5009原版的规定已经开始检查的飞机,预定按照CAD2006-MULT-75检查的飞机,从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后的第一次检查开始将采用新的检查间隔。
- c、已完成服务通告SB A330-57A3096原版或01版,或SB A340-57A4104原版或01版,或SB A340-57A5009原版的规定,可以视为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,但是重复地检查和后续纠正措施仍然要继续符合服务通告 SB A330-57-3096 版本02 或 SB A340-57-4104 版本02 或 SB A340-57-5009 版本01 的规定(如适用)。

CAD2006-MULT-75R1 / 39-5753

五. 生效日期: 2007年9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7年9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么振兴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 - 64473396